

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4-18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与评审	19
六、成交和合同	21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一、磋商小组组成	26
二、评审前置条件	26
三、评审程序	26
四、实质性响应条款及废标条件	27
五、详细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二、工程概况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1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1
二、响应报价说明	41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项目经理	49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50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八、投标承诺函	53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54
十、项目管理机构	5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十一、供应商资料	5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59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63
十六、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4
十七、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4-18
- 2、项目名称：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42153.32 元；
最高限价：942153.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凤财竞磋-2024-18	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	942153.32	942153.32	是	942153.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起点位于东郭村东十字路口，项目起点桩号 K2+928，沿老路向东，终点位于马坊村西已建老路交叉口，项目终点桩号 K3+398，路线长度 0.47k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涉及的筑路材料主要有石料、砂、水电以及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补助+村级配套，已落实。

（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开标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8:30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新乡市凤泉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3-391831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29 号

联系人：费然

联系方式：1763732599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62 号黄河建工大厦 B 座 702 号

联系人：吴方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方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河南中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29 号 联系人：费然 联系方式：176373259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62 号黄河建工大厦 B 座 702 号 联系人：吴方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1.3.1	项目名称	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
1.3.2	项目编号	新凤财竞磋-2024-18
1.3.3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付款办法	本工程全部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审计结束，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上级补助资金部分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由东郭村村委会支付，最终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4.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村级配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2	是否允许分段 投标	否
1.5.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4	磋商文件的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6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4.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工程材料费、安装费用、人工工资、福利、各类保险费、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员工服务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利润和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工程量清单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其他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4.2	投标响应货币	人民币
3.4.6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42153.32 元 最高限价：942153.32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数量 及编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4.2.1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 个工作日
6.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6.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6.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9400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1	矛盾文件解释 办法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2	未尽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为限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中小企业相关 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建筑业 ”。 供应商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7.4	磋商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7.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7.6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竞争性磋商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的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

		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注：进口产品是指整体原装进口，单独的配件可以使进口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7.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Y008 东郭与马坊连接线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响应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

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如有）的缴纳等各方面，综合报出完成本次项目的总价价格。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工程内容，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工程材料费、人工工资、福利、各类保险费、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员工服务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利润和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

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4.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4.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响应失效。

3.6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响应文件中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2.1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4.4.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现场方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响应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担保（如有）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质疑程序及处理

7.1.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7.1.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7.1.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1.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7.1.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7.1.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1.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7.2.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7.3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人组成。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项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6.	人员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7.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四、实质性响应条款及废标条件

1、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2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五、详细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发出通知，由供应商做出澄清并加盖电子签章。

1.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视为此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商务部	1、项目班子配备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

分（20分）	（5分）	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提供资料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6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不随意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履约保证；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承诺（9分）	1、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洪防涝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出场率作出承诺；承诺合理得1分，一般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完整性不足够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不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

		的得 2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 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11、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及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接受你单位_____按中标价人民币（大 写）_____整（RMB: ¥ 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段完工总承包价，工期为__日历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好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辅助资料表，单价分析表（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含投标文件、修正书与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规范（含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村级配套。（地方配套资金由东郭村村委会负责筹集并支付）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工程量按变更发生的工程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外增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内有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单价执行；若发生投标报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应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批准后，按批准后单价执行。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当在此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禁止挂靠。

六、材料供应及要求：

(1) 本工程用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

(2) 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交通部颁发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一律不得用于工程。若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七、质量及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达到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标准。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进行交、竣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本工程全部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审计结束，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上级补助资金部分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由东郭村村委会支付，最终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和审计：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等部门，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审

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3、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本工程移交给东郭村村委会管理、维护，甲方对该路段进行行政监督。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派管理人员驻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东郭村村委会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场地，督促、协调东郭村村委会解决施工过程中施工环境及自筹资金的支付。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5）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移交给东郭村村委会后，负责对该路段进行行政监督。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保证质量，并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

复，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参加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把质量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工程质量导致返工、罚款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东郭村村委会进行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于甲方和周边施工环境造成的中断施工、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能要求索赔，但工期可以按照中断天数顺延。

(6) 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总承包方的各项义务，如期、按质完成本工程，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备案。

(8)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报酬，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出现信访、告状、堵门等不安定因素。

(9)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缺陷责任期限：

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维修工程缺陷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

验收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或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的；

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未如期竣工验收合格、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备案，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达 10 日以上的；

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

6)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应向凤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可以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2)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3) 建设工程相关资料；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4 已标价的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特别是有关职责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2）施工过程中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足额计取。

（3）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成交，成交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要求、图纸、工程量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响应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项目经理
-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供应商资料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业绩清单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十七、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施工及配套服务，磋商首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项目经理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中所述各项内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8、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服务，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服务期间如发现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进行改正，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0、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和认可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各项条款。
 - 1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施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工程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如因此造成完成期限超出采购人要求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施工、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供应商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偏差表

1. 不提供格式，供应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则将直接影响其最终得分。

（二）其他

十六、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备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